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分攤水電費要點

- 一、為規範團體使用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（以下稱本館）各場地所應分攤之水電費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使用本館場地，基於公益、社教及青少年活動推廣等目的，經本館核定為共同主辦、合辦或協辦之免收場地費者，除特殊情形外，仍應分攤活動期間所支出之水電費用。
- 三、分攤費用標準，依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（以下稱本規則）所訂之水電費計算。
如非本規則規範之場地，含研習教室，則依據本館訂定之水電費/維護分攤標準如附表計算。
特殊活動或課程，需額外增加用電量、場地處理及配合增加額外設備等特殊額外需求，得加收分攤之費用。
- 四、本要點之水電費以小時為單位，依實際使用時間計算繳納金額；水電費價格如經公告調整，本要點費用亦隨之調整。
- 五、申請使用者，應於通知期限內繳納應分攤之水電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場地使用之權利。
- 六、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本館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，已繳納之水電費無息退還。